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侗族木构建筑 营造技艺

刘 托 主编

中国传统建筑  
营造技艺丛书  
(第二辑)



DONGZU  
MUGOU JIANZHU  
YINGZAO JIYI

杨昌鸣 等 编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传统建筑  
营造技艺丛书  
(第二辑)

刘 托 主编

# 侗族木构建筑 营造技艺

DONGZU MUGOU JIANZHU  
YINGZAO JIYI

杨昌鸣 陈 筱 乔迅翔  
任和昕 张旭斌 李 哲 编著  
陈 蔚 陈鸿翔 辛 静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 杨昌鸣等编著. --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1. 6

(中国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丛书 / 刘托主编. 第二辑)

ISBN 978-7-5337-7814-9

I. ①侗… II. ①杨… III. ①侗族-木结构-民族建筑-建筑艺术-中国 IV. ①TU-092. 8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57697 号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

杨昌鸣 等 编著

出版人: 丁凌云 选题策划: 丁凌云 蒋贤骏 余登兵 策划编辑: 翟巧燕  
责任编辑: 翟巧燕 左 慧 责任校对: 岑红宇 责任印制: 李伦洲  
装帧设计: 王 艳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http://www.ahstp.net>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 230071)  
电话: (0551)63533330

印 制: 合肥华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551)63418899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710×1010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24 千

版次: 2021 年 6 月第 1 版

202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7-7814-9

、 定价: 6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丛书第二辑序

---

自2013年“中国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丛书”第一辑出版至今,已经8年过去了。这8年来,“营造技艺及其传承保护”已然成为中国传统建筑文化及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热门话题,相关的课题研究、学术论坛高倍聚焦于此,表明了营造技艺的学术性和当代性价值。不惟如此,“营造”一词自1930年中国营造学社创立以来,重又为社会各界广泛认知和接受,成为人们了解传统建筑的一种新的视角,或可以说多了一把开启中国建筑文化之门的钥匙。

研究营造技艺的意义是多方面的:一是深化和拓展了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的领域;二是丰富和充实了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三是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民间,向广大民众普及了对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的认知。正是随着非遗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我们对一些已有的认知也在逐渐深入和更新。比如真实性问题,每一种非遗都是富有生命活力的存在,是一种生命过程,这是非遗原真性的核心内涵,即它是活着的生命体,而不是标本。这与物质形态的真实性有所不同,其真实与否是活态非遗真伪的判断标准。作为文物的一座建筑,我们关注的是物态本身,包括它的材料、造型等,可能还会延伸到它的建造历史,它甚至可以引导我们穿越到初建或改建时的那个年代;而作为非遗的技艺,建筑物只是一个符号,我们要揭示的是建造

技艺延续至今所包含的人类文明和人类智慧,它在我们当今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让我们既感受到人类文明的涓涓流淌,又体验到人类生活的丰富多样。我们现在在古建筑物质形态保护方面,对原真性保护虽然原则上也强调使用原材料、原工具、原工艺进行修缮,然而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引入和普及,传统技艺本身已然成为保持文化遗产真实性的必要条件和要素,成为被保护的直接对象。对技艺的非物质保护,首先就是强调其原真性需要得到保护,技艺的原真性就是有序传承的技术、做法、工艺、技巧。作为被保护对象,它们不应被随意改变。如同文物建筑不得被任意破坏或改动一样,作为非物质的载体,物质性的作品、成品、半成品、工具等都是展示技艺的要件,它们同时承载着识别技艺和展示技艺的功能,不应人为刻意掩盖或模糊技艺的真实呈现。所谓修饰一新、整旧如旧的做法,严格意义上说都不符合真实性原则。

又比如说活态性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遗产,指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历史进程中一直延续,未曾间断,且现在仍处于传承之中。它是至今仍活着的遗产,是现在时而非过去时。一般而言,物质形态的遗产是非活态的,或称固态的,它是凝固、静止的,它是过去某一时段历史的遗存,是过去时而非现在时,如建筑遗构、考古遗址,乃至一般性的文物。然而非物质文化也并非全都是活态的,因而也不都是文化遗产,它们或许只是文化记忆,比如说终止于某一历史时期的民俗活动与节庆,失传的民歌、古乐、古代技艺,等等,虽然它们也是非物质的,也是无形的,但它们都已经成为消失在历史长河中的过去,被定格在某一时间刻度上,或被人们所遗忘,或被书写在历史文献中,它们在时间上都归为过去时。而成为活态的遗产则都是现在时,是当今仍存续的、鲜活的事项,如史诗或歌谣仍然被传唱,如技艺或习俗仍然在传承和被遵守,尽管它们在传承中也有所发展,有所变异。由此可见,活态并非指的是活动或运动的物理空间轨迹及状态,而指的是生



生不息的生命力和活力。活态性也表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与传播中不断地应变,像生命体一样在与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中不断地生长、适应与变化,积淀了丰厚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技信息,积累了历代传承人的智慧和创造力,成为人类文明的结晶,如唐宋时期的营造技艺发展到明清时期已然发生了很多变化,但其核心技艺一脉相承,并直到今日仍被我们所继承和发扬。

再比如说整体性问题,营造技艺并非只强调技术,而应该包含营建活动的全部,“营”代表了其中的精神性活动,“造”代表了其中的物质性活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列的五种非遗类型中,有一些项目是跨类型的,建筑即是如此。虽然我国现行管理体制中把建筑列入技艺类项目,但其与人类认知、民俗、文化空间等内容都有着紧密的联系,这也证明了营造类文化遗产的复杂性和丰富性,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和传承。现实中没有一项文化遗产不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和有机体,它们都具有自己的完整结构和运行规律,每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由持有人、遗产本体(如技艺、表演等)、物质载体(如产品、艺术品等)、生态环境(自然与人文环境)共同构成的。整体性保护就是保护文化遗产所拥有的全部内容和形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意味着对其相关要素进行全面保护,否则就难以实现保护的初衷,难以取得成效。营造技艺保护在整体性方面可谓表现得尤为典型。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按照分类进行专项保护的,但许多遗产在实际存续状态中往往涉及多种类型,如不强调整体性保护,很可能造成遗产被割裂、分解,如表演艺术中的戏剧、曲艺,大多涉及文学、音乐、舞蹈、美术,以及民俗。仅以皮影为例,就涉及说唱、美术、制作技艺等,只有整体保护才能取得成效。不仅如此,除去对遗产本体进行保护外,还要对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予以保护,其中既包括文化生态,也包括自然生态。就营造技艺而言,整体性保护意味着对营造技艺本体进行全面保护,即包括设计、建造、技术、工艺等各个方面。中

国古代建筑的设计与建造是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不可分割;不像现在,设计与施工已经完全是两个不同的专业领域。“营造”一词中的“营”,之所以与今天所说的建筑设计有差异,主要在于它不是一种个体自由创作,而是一种群体性、制度性、规范性的安排,是一种集体意志的表达,同时本质上也是一种技艺的呈现形式。其实,任何一种手工技艺都含有设计的成分,有的还占据技艺构成的重要部分,如青田石雕、寿山石雕等。相比之下,营造方面的“营”包含的设计内容更为丰富,更为复杂。

对营造技艺的全要素进行整体性保护,需要打破物质与非物质、动态与静态、有形与无形的界限,正确认识它们之间的相关性。它们常常是一枚硬币的正反面,保护一方面的同时不应忽略另一方面。虽然我们强调更多的是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但随着对文化遗产整体观认识的不断深化,我们必然会迈向文化遗产整体保护的层面,特别是针对营造技艺这类本身具有整体性特征的遗产对象。整体性保护与活态性相关,即整体保护中涉及活态(动态)与静态保护的有机统一。这里的活态保护主要不是指传承人保护,而是强调一种积极的介入性保护手段,即将保护对象还原到一个相对完整的生态环境中进行全面保护,这需要我们在一定程度上打破禁锢,解放思想,进行创新。现在有很多地方尝试进行一定的活化改造,即集中连片或成区片地整体保护传统街区、村落、古镇,同时保护与之相关的自然与人文生态,包括原有的地域性生活样态,如绍兴水乡、北京南锣鼓巷街区、川(巛)底下古村落等,都在力争保持或还原固有的风貌、风情、风俗,这是一种生态性的整体保护策略,是整体保护理念的体现。

在理论探索的同时,营造技艺的保护实践也在逐渐系统化和科学化,各保护单位和社会团体总结出了诸如抢救性保护、建造性保护、研究性保护、展示性保护、数字化保护等多种方式。

抢救性保护主要指保护那些因自身传承受到外部环境冲击而难



以为继,需外力介入才能维持存续的项目,其保护工作主要包括对技艺本体进行记录、建档、录音、录像等,对相关实物进行收集整理或现状保存,对传承人进行采访,系统整理匠谚口诀,建立工匠口述史档案,给生活困难的传承人以生活补助或改善其工作条件,等等。

建造性保护是非遗生产性保护的一种转译,传统技艺类项目原本都是在生产实践中产生的,其文化内涵和技艺价值要靠生产工艺环节来体现,广大民众则主要通过拥有和消费其物态化产品来感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因此,对传统技艺的保护与传承也只有在生产实践的链条中才能真正实现。例如,传统丝织技艺、宣纸制作技艺、瓷器烧制技艺等都是在生产实践活动中产生的,也只有以生产的方式进行保护,才可以保持其生命力,促使非遗“自我造血”。相对一般性手工技艺的生产性保护,营造技艺有其特殊的内容和保护途径,如何在现有条件下使其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需要结合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级别的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和实践,保证建造实践连续而不间断。这些实践应该既包括复建、迁建、新建古建项目,也包括建造仿古建筑的项目,这些实质性建造活动都应进入营造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视野,列入保护计划中。这些保护项目不一定是完整的、全序列的工程,可能是分级别、分层次、分步骤、分阶段、分工种、分匠作、分材质的独立项目,它们整体中的重要构成部分都是具有特殊价值的。有些项目可以基于培训的目的独立实施教学操作,如斗拱制作与安装,墙体砌筑和砖雕制作安装,小木与木雕制作安装,彩画绘制与裱糊装潢,等等,都可以结合现实操作来进行教学培训,从而达到传承的目的。

研究性保护指的是以新建、修缮项目为资源,在建造全过程中以研究成果为指导,使保护措施有充分的可验证的科学依据,在新建、修缮项目中和传承活动中遵循各项保护原则,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各保护项目既是一项研究课题,也是一个检验科研成果的实践案例。



实际上,我们对每一项文物修缮工程或每一项营造技艺的保护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都有一定的研究比重,这往往包含在保护规划、保护设计中,但一般更多的是为了满足施工需要,而非将项目本身视为科研对象来科学系统地做相应的安排,致使项目的宝贵资源未得到充分的发掘和利用。在研究性保护方面,北京故宫博物院近年启动了研究性保护的计划,即以“技艺传承、价值评估、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为核心,以“最大限度保留古建筑的历史信息,不改变古建筑的文物原状,进行古建筑传统修缮的技艺传承”为原则,以培养优秀匠师、传承营造技艺、探索保护运行机制等为基本目标,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古建筑保护与技艺传承之路。

随着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名单的公示,又将有一批营造技艺类保护项目入选名录,相应的研究和出版工作也将提上议事日程,期待“中国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丛书”第三辑能够接续出版,使我们的研究工作即便不能超前,但也尽力保持与保护传承工作同步,以期为保护工作提供帮助,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做出切实的贡献。

刘 托

2021年1月27日于北京

---

# 前 言

---

侗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现今主要聚居在贵州、湖南和广西(交界地区)。在中国少数民族建筑中,侗族木构建筑具有非常鲜明的特色。无论是普通的干栏式住宅,还是华丽的鼓楼和风雨桥,都会给去过侗乡的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侗族建筑一般没有设计图纸,千姿百态、宏伟精巧的建筑,都来自建筑工匠的巧手和经验。河边、水



图0-1 侗寨鼓楼(刘妍摄影)

上、陡坡上、梯坎上,工匠们都能建造出各种类型的建筑,且能够“百年木楼身不斜,一身杉木坚似铁”。侗族鼓楼(图0-1)、风雨桥在造型和制作上都为世界建筑史增添了多彩的一页。

2006年,“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这既是对侗族木构建筑营造技艺文化价值的肯定,也是对传承侗族木构建筑技艺的鞭策。

为切实做好“侗族木构建筑营



造技艺”的传承工作,本书从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村寨布局(图0-2)以及建筑类型等不同角度,对侗族传统木构建筑营造技艺进行介绍,以期帮助读者加深对这一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和理解。



图0-2 坪坦侗寨(石斌摄影)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由于传统木构建筑营造技艺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尽管同属一个民族的技艺,也会因居住地点、生活习惯以及周边民族的影响,而有一些细微的差异。因此,本书所介绍的内容,只是对比较代表性的侗族传统木构建筑情况的概述,难免挂一漏万,希望读者予以谅解!

编者

---

# 目 录

---

第一章 侗族传统建筑的分布概况与环境影响 .....	1
第一节 侗族传统建筑的分布概况 .....	2
第二节 自然环境及其影响 .....	5
第三节 社会环境及其影响 .....	15
第二章 侗族传统木构建筑的结构体系和构架设计原理 .....	23
第一节 结构体系 .....	24
第二节 构架设计原理 .....	27
第三章 侗族传统木构建筑的类型、工匠、材料与工具 .....	41
第一节 建筑类型 .....	42
第二节 建造者和设计者——木匠与掌墨师 .....	80
第三节 常用建筑材料 .....	84
第四节 常用工具 .....	86



第四章 侗族传统民居营造技艺 .....	97
第一节 民居的平面与构架 .....	98
第二节 民居的营造工序 .....	101
第三节 民居的营造习俗与仪式 .....	122
第五章 侗族鼓楼营造技艺 .....	129
第一节 鼓楼的结构体系 .....	130
第二节 鼓楼的装饰技艺 .....	142
第三节 鼓楼的营造流程 .....	147
第四节 鼓楼的营造习俗与仪式 .....	148
第六章 侗族风雨桥营造技艺 .....	151
第一节 风雨桥的构架 .....	152
第二节 风雨桥的设计 .....	154
第三节 风雨桥的用料经验 .....	164
第四节 风雨桥的营造流程 .....	166
第五节 风雨桥的营造仪式 .....	174
第七章 侗族禾仓营造技艺 .....	177
第一节 禾仓的类型和主要构件 .....	178
第二节 禾仓的营造流程 .....	184
结语 侗族传统木构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与挑战 .....	191
参考文献 .....	197
后 记 .....	203

# 第一章

## 侗族传统建筑的分布概况与环境影响

第一节 侗族传统建筑的分布概况

第二节 自然环境及其影响

第三节 社会环境及其影响





## 第一节

# 侗族传统建筑的分布概况

侗族主要分布于湘、黔、桂交界地区,由于各区域环境存在差异,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交通状况的改观,不同地区侗族的文化特征也有一些差异。目前,湖南的通道,广西的三江,贵州的黎平、从江、榕江为主要的侗族聚居地;湖南的新晃、芷江,贵州的锦屏、镇远、天柱,广西的龙胜为侗族人口较多的多民族聚居区。在这些地区,侗族的传统村落和建筑遗存数量较多,传统文化事项也保存得相对完整。

民族学者一般通过考察某种文化特征或具有某种特殊文化的人群,根据语言、信仰、移民、风俗等考察指标,结合自然地理因素来划分不同的文化区域。对于侗族而言,方言是划分不同文化区域的重要依据。

侗族的民族语言为侗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侗语以锦屏县南部侗、苗、汉民族杂居地带为界,分为南、北两个方言区。

虽然侗族北部方言区面积大,人口多,但由于与汉族接触较早,受汉文化影响也更加深入广泛,而且在现代文化的冲击下,北侗地区的传统侗族建筑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传统特征大量丧失。相较而言,南部方言区经历了从间接开发到直接开发的过程,而且历时较长,保留了更多侗族文化的传统面貌,这在其传统建筑上也有比较明显的反映。



## 一、南侗地区的传统建筑

南侗地区的村寨一般都依山傍水。村前是清澈的河流或溪流,村后是茂密的树林或竹林。侗族人在村前宅后的狭窄坡地开辟出或大或小的层层水田,以种植水稻。

为适应气候及地形特点,南侗地区的传统民居普遍采用干栏式木楼的建筑形式。木楼廊檐相接、鳞次栉比,鼓楼高耸于民居之中(图1-1)。鼓楼是全寨最雄伟的公共建筑,是侗族村寨的标志。鼓楼一般建在寨子中心的平坦地带,鼓楼周围修筑鼓楼坪。鼓楼坪是全寨村民议事、举行节庆活动的场所,侗族人赛芦笙、男女青年行歌坐月也在这里进行。

有关南侗地区传统建筑的详细情况,将在后文详述。



图1-1 南侗地区典型侗族村寨——贵州大利侗寨(杨昌鸣摄影)



## 二、北侗地区的传统建筑

北侗地区的民居建筑以地面式住宅为主,与其周边的汉族住宅差异很小。

最常见的地面式住宅为两层,也称为“矮脚楼”(图1-2),属于从干栏式住宅向地面式住宅逐渐转换的过渡形式。这类住宅的平面布局多为三开间,中间是堂屋,两侧是卧室,与汉族地区的“一明两暗”布局基本相似。人口多的家庭也会以五开间布局。



图1-2 北侗地区的矮脚楼(柳肃摄影)

矮脚楼虽然也有楼层,但它与南侗地区的干栏式住宅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居民主要的日常起居生活已经从楼层转移到地面层。与这种生活方式相适应,南侗的“火塘”在这里演化成为“火铺”。看起来仅是一字之别,其实正是居民从楼层生活到楼下生活转换的真实反映。

矮脚楼地面层的明间一般会布置成类似汉族住宅的“堂屋”。在堂屋的正后方,则有一个专门的空间,称为“火铺间”。火铺(也称“火床”),实际上是在地面上构筑的一个木架。木架高40~50厘米,下铺一层厚木板,留出一个用长条石或砖头砌筑的方形空洞,填上黄泥。方洞上放三脚架用于炊事,三脚架上面悬挂的方形木架则用于烘烤食物。

与南侗的火塘一样,北侗的火铺间也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中心。无论是日常起居,还是会客聊天,都会在火铺间进行。

随着与外界交往的日益频繁及商业因素的影响,北侗地区逐渐出